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共 1 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5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前，新潮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若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潮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5,000 万至 8,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16%至 9.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潮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新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宋琳先生，持有公司 28,0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7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潮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0年6月3日，公司与新潮集团签署了《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200万测算，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4,377万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持股比例将从36.78%被动稀释至33.20%，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新潮集团将持有公司8,200万股股份，持股份比例为9.7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琳	28,016	36.78	28,016	33.20
新潮集团	-	-	8,200	9.72
其他股东	48,161	63.22	48,161	57.08
总股本	76,177	100.00	84,377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